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文維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廖文維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，均係利用被害人之同情心及對其信任，而捏造藉口，甚至分飾代書、律師及檢察官等角色，訛詐不同之被害人得逞鉅款，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等因素，暨抗告人對於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情，於其中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6年7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並略稱：抗告人所犯均為詐欺取財罪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已有悔意，以及其母親年邁等情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